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7/1994/11
14 April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4年5月16日至27日

临时议程* 项目5

教育、科学、无害环境技术转让、合作和能力建设

技术转让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

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 E/CN.17/1994/1。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6	4
一、评价与无害环境技术转让和合作有关的 现况和趋势.....	7 - 20	5
二、改善取得无害环境技术的资料.....	21 - 31	7
A. 一般性意见.....	21 - 29	7
B. 关于促进取得无害环境技术资料的 措施和机制的建议.....	30 - 31	9
三、体制能力和能力建设.....	32 - 37	11
A. 一般性意见.....	32 - 35	11
B. 有关促进能力建设工作的措施和机 制的建议.....	36 - 37	11
四、财政安排和技术合作关系.....	38 - 45	14
A. 一般意见.....	38 - 43	14
B. 关于改进技术筹资的措施和机制的 建议.....	44 - 45	15
五、其它事项.....	46 - 48	16
六、组织事项.....	49 - 56	16
A. 会议的开幕和持续期间.....	49 - 52	16
B. 出席情况.....	53	17

目 录(续)

	<u>段</u>	<u>次</u>	<u>页</u>	<u>次</u>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4		17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55		17	
E. 文件.....	56		17	

附件

一、出席情况.....	18
二、议程.....	22
三、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所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23

导 言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召开由有关国家提名的专家组成的技术转让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以便更详细地审议《21世纪议程》第34章所载的与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有关的各项问题(见E/1993/25/Add.1,第一章,第50段)。根据委员会的决定,工作组得讨论跨部门的问题以及与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的五个部门有关的问题,即保健、人类住区、淡水、有毒化学品和有害废料。

2. 工作组的讨论以秘书长的报告(E/CN.17/ISWG.I/1994/2)和其他正式文件为基础,同时也参考1993年10月13日至15日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挪威政府在奥斯陆举行的无害环境的技术转让和发展讲习班提供的资料以及在哥伦比亚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赞助下于1993年11月16日至19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技术转让、合作和本地能力的筹备会议提供的资料。

3. 工作组的报告并不是一份谈判后的文件。根据工作组专家的特长以及委员会指定它进行的职责,这份报告集中讨论有关促进无害环境的技术转让、使用和传播的措施和机制的建议。

4. 与会人员认识到,实施报告中所列的一些建议,尤其是与编制某些研究和总结有关的报告可能需要额外的财政资源。因此该会议鼓励有能力提供捐助的国家以及其他有关方面分担这些资源,进行研究工作和其他活动或提供进行这些工作的资金,作为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方面的工作的捐助。

5. 本报告中所列的一些建议以1994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的部门领域取得的实际经验为基础。在进一步讨论和执行这些建议时,需要充分考虑到具体部门的条件,况且许多执行的情况可顺利地用于其他部门领域。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审议《21世纪议程》的各项主题问题时,应借助部门领域提供的资料以及工作组报告中所提出的有关建议。

6. 工作组请委员会在其1994年5月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有关议程项目中审议本报告,以供采取行动或进行进一步审议。

一、评价与无害环境技术转让和合作有关的现况和趋势

7. 工作组查明了下列各项发展和概念。

8. 为了达成可持续的发展目标,顺利完成技术发展、转让和合作工作,需要技术拥有者和接受者对“无害环境的技术”取得更多的共同了解。这项评价只能在使用技术的具体条件中才能进行。

9. 在这方面,进行进一步研究和审查都有助于使无害环境的技术的概念更加切实有效。在拟订用于评价“无害环境”的技术的通用准则方面,可进行大量工作。这些准则应在可持续发展的广泛概念和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指标的体制内拟订。

10. 当供求取得平衡时,无害环境的技术的发展、转让和使用才最能体现效果。对于无害环境技术的需求并不是自动产生的,而是由于对环境状况的监测提高了对环境认识而逐渐增加的,导致健全的政策并发展技术接受国评价可得技术的能力。无害环境的技术的供应者在提供有关可得的和新出现的技术包括关于“最好的做法”的适当资料方面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

11. 发展中国家在促进或参与技术转让和合作方面受到的限制特别严重,尤其是它们缺乏适当的财政资源和有限的人力和体制能力。双方政府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政府以及国际组织需要采取具体行动,通过下列措施支持这些努力:

- (a) 调动新的额外资源并促进现有资金流动的效率;
- (b) 增进发展援助方案的效率;
- (c) 改善发展中国家取得无害环境的技术状况;
- (d) 提供总结或协助提供属于公共范围或受到专利权保障(私有或公有)的技术的目录;
- (e) 促进进行无害环境技术的研究工作;

- (f) 寻找更易取得公有的无害环境技术的途径;
- (g) 确保支持无害环境技术转让的双边和多边机构的适当协调;
- (h) 考虑使用革新机制促进技术的转让和合作。

12. 工作组回顾《21世纪议程》第1.5段, 其中指出:

“在实施《21世纪议程》所列举的有关方案领域时, 必须特别注意转型期经济所面临的特殊情况。必须认识到这些国家正面临史无前例的经济改革挑战, 其中有些国家的社会和政治局势还相当紧张。”

13. 发展中国家的技术管理和评价的能力建设对有效利用技术极为重要, 不论这种技术是转让的技术或自行产生的技术, 并且也对顺利参与技术合作和伙伴安排极为重要。

14. 为了利用发达国家、处于转型期的经济的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专门知识, 并为了增进本地技术的发展, 各国也应具有维持其自身无害环境的技术的改革的研究和发展系统的能力。需要足够的研究和发展基础以产生和调整技术并顺利参与无害环境技术的研究和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发达国家根据需要应协助发展中国家和处于转型期的经济建立这种研究和发展基础。

15. 在认识到公共部门的作用时, 私有部门是技术革新的主要来源和主要通道, 技术可通过这项通道进行转让或传播。拥有适当的环境, 包括有利的市场条件进行无害环境技术和发展、使用和转让, 打开了新的商业局面, 并提高了私有公司的竞争, 而同时考虑到《21世纪议程》第34.14(b)段所提出的需要保护知识产权的问题。技术的拥有者应能从其投资行销获利, 从而鼓励革新和技术转让, 并从有关的传统和本地专门知识及作法的所有者获取的利益中提供适当的回报。这也鼓励参与研究、发展和商业推广无害环境的技术的各方之间的联系。

16. 各国政府和金融机构在创造能让技术转让有利进行的环境方面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适当的规则体制、环境素质标准、执行措施和价格政策都是在发展和商业推广无害环境技术方面根据需求进行的必需工具。它们也有利于鼓励和促进私有

部门在技术转让方面的动力,并且不鼓励转让和使用有害环境的技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以及国际组织都有责任设定技术转让和合作的最低环境标准,这能促进它们在协调和调和国际最低标准方面的努力。

17. 在拟定取得和转让技术的战略时,业务和财务方面以及政策文书都应加以考虑,同时考虑到有关技术是否属于公共范围或受到专利权的保障(私有或公有)。如果不分开审议,就极难界定有关需求和取得和转让这些技术的所涉成本。

18. 无害环境的技术转让和合作方案应集中力量于最有效的管理自然资源的手段,避免并减轻对环境造成衰退,促进可持续发展。需要受到新的关注的领域是教育、培训、管理知识和专门知识在技术转让和合作过程方面所担当的关键作用,并利用防止污染技术作为保护环境方案的主要工具。

19. 中小型工业和企业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商业和工业的“骨干”,因此,就成为知识、技术和专门知识流动的重要目标团体。应当想方设法增加这些工业和企业适当参与长期技术伙伴安排,例如,通过各种形式的合约和次级合约、特别是在筹备、执行和服务后的项目方面。

20. 至今在推动取得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已经取得一些成功。但仍有许多工作有待进行,特别是在国家和国际方面需要采取一致行动。委员会可审议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提案以便对这些问题的发展作出贡献。

二、 改善取得无害环境技术的资料

A. 一般性意见

21. 大家普遍认识到无法取得有关可得的技术的资料能对采用无害环境的技术造成重大的障碍。有鉴于此,《21世纪议程》吁请国际社会采取步骤改善有关可得的无害环境的技术的资料的传播,并通过区域和国际资料交换所,发展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资料系统。

22. 在此同时,有关特别种类的无害环境技术的资料库和资料系统-公共和私

有、国家和国际-都有蓬勃发展,可以更普遍地提供技术资料。若干国际会议都呼吁汇集目前所有的有关无害环境的技术资料资源,但至今尚未进行这方面的综合研究。

23.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私有部门、工业和专业协会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在改善取得有关无害环境的技术资料方面担当重要作用。在审议这一问题时,会议集中讨论以下四方面:(一) 所需的资料种类;(二) 适当的体制结构;(三) 适当的资料来源;和(四) 取得可得资料的障碍,包括是否拥有适当语言的资料的问题。

24. 关于可得的技术资料种类的问题,必须划分属于公共拥有的技术和受到专利权保护的技术(私有和公有)之间的分别,因为取得这些资料的问题及其费用受这方面的影响很大。

25. 资料应符合本地情况(利用政策和法律环境),根据部门分类,并联系到其他服务,同时为了增加使用者的信心,应具有高的素质。这项资料应包括有关顺利转让的形式的数据库,包括个案研究,和迅速转让技术的途径以及阻止有害环境的技术的转让的措施。

26. 资料的种类也取决于用户的需要,这包括使用者,例如研究机构,实际需求技术的用户,投资者和决策人员。应该将所有这些使用者的需要通过提供的资料进行综合联系。

27. 在设立资料网络时,应注意发展和联系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现有的机制,例如数据库、资料交换所和环境技术的资料中心。设立资料系统和成立资料系统网络的工作应采用从下往上的办法,并应以划分区域的机构体制为基础。

28. 所有资料系统都应“便利用户”,能够维护和增订资料,并有足够的资金。目前认为,INTERNET等交互式资料系统最为有效,但同时认识到,一些费用和基本设施上的限制,使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潜在用户无法使用这一系统。但另一方面,单独存在的资料系统以可读光碟为基础,可能更加符合需要。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现在已利用可读光碟提供所有权的综合资料。应该列入使用者的培训

方案,将其作为任何资料服务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

29. 在审议加强和传播资料的实例时,会议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最近的经验,以及一些金融机构(例如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和发展银行)和私有公司的一些主动行动。经济发展和合作组织(经合发组织)也正在进行一些研究,设法了解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资料有关的关键问题。

**B. 关于促进取得无害环境技术资料的
措施和机制的建议**

30. 会议审议了各种建议。委员会不妨审议下列建议:

(a) 应当对与无害环境技术有关的现有资料系统进行一次评价,以之作为下列程序的一部分:促进取得关于无害环境技术转让的有关资料。有人建议,这个程序应当分为三个阶段,并在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总的协调和指导下进行:

- (一) 在第一个阶段,各国政府应当提供在其本国境内各有关资料系统,数据基和资料交换所的清单。以复印文本或电子形式保存,载有这些资料的手册应当有助于获取资料;
- (二) 在第二个阶段,将开始进行一项研究,视需要评价这些和其他数据,记录各项技术资料的供需情况和审议如何有效地加以利用。在现有系统和供今后采取行动的良好模式之间,它将设法确定复盖范围方面的差距。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之前,将请会员国审议这项研究确切的任务规定,并就其结论和建议向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在这方面,加拿大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将于1994年4月11和12日举办一次关于“环境、发展和咨询”的一次非正式会议;
- (三) 在第三个阶段,可以视需要进行全国性圆桌对话或政策对话,以便查明本地和全国对有关无害环境技术资料的需求。联合国系统、金融机构

和双边捐助者可以斟酌情况支助这些活动；

由于无害环境技术范围很广，作为示范项目，开头不妨把重点放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行将审议的几个部门中的一个部门。淡水是拟议的重点部门，强调防止和净化农业和工业污染的技术；循环或重复利用废水的技术；管理水资源的技术；脱盐技术；和其它有关技术。不受专利限制的技术，以及不论私有或公有受专利保护的技术都将全部包括在内。这种办法也将头一次尝试有系统地按部门逐一确定有关技术的所有三种资料来源；

(b) 根据上述研究，将可以审议如何建立一个交换资料的国际网络，以便交换和分派有关无害环境技术的资料以及这些资料是否容易取得和转让的状况；

(c) 不妨鼓励各国政府对有关公有技术的资料建立一个全国性中央分派处。也不妨鼓励非政府组织、团体和非赢利组织参与关于公有技术资料的全国性分派服务；

(d) 各国的具体经验，包括通过圆桌商议和示范项目取得的经验，对查明本国关于无害环境技术的需求大有用处，应鼓励各国政府利用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全国性汇报的机会，使委员会能从它们在这个领域的经验得到惠益。

31. 委员会不妨进一步审议下列建议：

(a) 有必要制订新闻方案，包括视听展览，并支助非政府组织关于都市和工业污染问题和无害环境技术的公众教育方案；

(b) 也可以通过建立“独立的技术转让机构”把资料交换所的概念扩充到私营部门。独立的技术转让机构可以作为联系技术开创者和技术接受者的环节，并且可以鼓励私营部门对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作出更大的贡献；

(c) 对与不受专利限制的技术有关的资料，可以就如何取得和转让这些技术的问题和备选办法进行一项研究。可以按部门逐一清查不受专利限制的技术。这项工作可以连同上面第30(a)所提到，关于清查技术资料及其有效利用的条件建议一同进行。

三、 体制能力和能力建设

A. 一般性意见

32. 建立技术管理能力是一项关键要素,并应当连同建立公众认识,一起视为是评价、转让、改良、利用、管理、提高和发展无害环境技术的先决条件。这项工作应当把重点放在推展现有的知识和基础结构,旨在加强能力,规划、监测和激励促进环境和发展的技术创新方案。建立技术管理能力这项工作应当联系到社会经济发展的大环境并考虑到长期的发展前景,而不应当孤立地看待。

33. 建立技术管理能力这个概念应当连同下列因素一起考虑:资讯、基础体制结构、法律构架、决策、技术和环境风险评价能力和知识产权及专利谈判方面的训练。因此,切需通过深入的需要评价,提高到国家一级来决定当地的需要、需求和优先事项。建立技术管理能力的工作基本上应当由国家或需求推动。

34. 联合国系统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协助发展中国家致力建设其技术转让与合作的能力,包括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诸如21世纪能力之类的方案。这些方案可加以扩充和加强,以便协助各国政府致力加强其与无害环境技术有关的能力。

35. 在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为技术问题寻求区域性解决办法的时候,因为各国具有类似的社会经济背景,所以应当推动和支助南-南合作的更大潜力。

B. 有关促进能力建设工作的措施和机制的建议

36. 委员会不妨审议下列建议:

(a) 关于国家一级需要评价的个案研究。评价与无害环境技术有关的能力建设和体制发展的需要,对加强这些技术的发展、调动和转让大有用处。为了在更广泛的范围内从这些工作所取得的经验中吸取教训,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当鼓励各国进行个案研究。

- (一) 需要评价。国家一级的需要评价应当导致和成为：
- a. 在推展无害环境技术时提高效率和成效的管理工具；
 - b. 建立公、私营部门对环境的认识；
 - c. 转让、改良、发展和散播本地和外来的无害环境技术；
 - d. 调整政策、立法、强制执行办法和融资；
 - e. 一套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绩效的更具体建议。
- (二) 方法。方法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a. 在全国可持续发展规划程序的范围内，指出、说明最关键的部门性环境问题并列出优先顺序；
 - b. 在部门一级查明科学/技术的大体情况和所涉机构和机制的成效(环境政策、研究和发展基础结构、非政府组织、中小型公司)。这些事项可包括下列内容：个别的技术和专门知识、进行机构合作的办法和保证责任和遵守规定的机制；
 - c. 评价对有效开发和应用无害环境技术具有影响的机构、法律、技术知识、财务和其它障碍；
 - d. 确定基础知识结构和下列行动者之间的动态联系：政府决策人员、商业界、监测机构、民间组织和国际性资料来源；
 - e. 研定扫除这些障碍的方法和方式，并确定什么人应当做什么事和费用多少。

在研定方法的时候，其方式也应当有助于在国际间进行比较和交流资料。

- (三) 执行结构。需要评价最好应当由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专家进行。在执行这些任务的时候，应当尽可能利用联合国各机构现有的资料，例如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进行，关于发展中国家优先事项和需要的研究，以及关于现有的全国性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研究。应当鼓励所有有关方面利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举

行之前这段时间进一步研讨方法、确定试办国家和资金来源。

(b) 环境技术中心。环境技术中心是大有用处的工具,可以考虑到当地的条件、资源和需要,促进转让、改良和发展合适的技术,包括由本国来源提供的技术。应当推动工作,在国家一级和可行时并在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在发展中国家创办和加强环境技术中心。并且应当按照部门或者按照地域范围作出区分。区域技术中心除别的以外,具有共同利用社会基础结构和分摊所涉费用的好处。不妨审查国际农业研究咨询小组这个例子,可能时仿照办理。环境技术中心可以发动有关无害环境技术的研究和发展工作,并且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便利不同伙伴间的技术合作。

(c) “全面服务办事处”在发展中国家国家内,不妨连同环境技术中心建立“全面服务办事处”,或者作为独立的机构。它们可以协助投资者、客户和其它感兴趣的用户从单一的来源获得关于投资条件的所有必要资料。这些“办事处”将就与技术转让有关的国内环境的所有方面集中收集该国所有可得资料,作为分派中心,它们提供与技术转让有关的资料和其它服务(例如咨询服务)。

37. 委员会不妨进一步审议下列建议:

(a) 制订标准是一个种有效的工具,可以在公司一级评价、监测和鼓励最完善的办事标准。有关的国际机构和私营部门公司应当致力合作,寻求扩大其成效的可以接受的办法;

(b) 组成小队。不妨鼓励本国和外国专家、组织和公司,包括跨国公司在内,和外国和本国市政当局协力合作,以交换专门知识和技术。应当由发挥特定作用和拥有共同兴趣的各组伙伴组成小队。小队应当针对审慎确定的目标以着重成果的方式执行任务;

(c) 国家管理小组。可在国家一级建立国家管理小组,以便管理关于如何在优先部门部署无害环境技术的具体环境。这些小组应当同其他国家的这种小组以及同国际社会协同工作,以促进合作;

(d) 全国性的伙伴关系。不妨鼓励全国各种参与者,包括政府、私营部门、非

政府组织、学术界和全体大众建立全国性的伙伴关系。在就全国关心的优先领域作出决定和执行活动时采用广泛参与的方式,将促成一种活跃的程序,把国内现有以及可以从外界来源得到的知识和资料集中利用。

四、财政安排和技术合作关系

A. 一般意见

38. 工作组按照议程21的有关部分讨论了审查有关调集财政资源-包括用于资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新资源-的切实可行措施及办法的重要性。认识到技术问题还视是否获得财政资源而定,必须寻求新技术的筹资机制及办法和审议具体可行的措施。虽然探讨了若干可能性,工作组集中研讨几项建议,以供委员会审议。在这方面,已注意到对技术筹资安排及办法的深入讨论是关于资助议程21执行情况的全面讨论的一部分,目前定于1994年2月28日至3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财政工作组会议进行讨论。因此,工作组认为向财政工作组提交资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报告的调查结果,供进一步审议很有用。

39. 如议程21第1.4段所述:“议程21的发展与环境目标将需要有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大量额外资源及新资源,以支付它们为应付全球环境问题和促进持续发展而采取的行动所增加的费用。”

40. 虽然认识到鼓励私营部门对技术合作、转让及能力建设的投资,包括通过各种技术合作关系的重要性,但还强调各国政府在创造有利条件,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革新、销售和使用环境无害技术方面的作用。鼓励私营部门的投资的措施,例如减少贸易壁垒、鼓励竞争、开放市场同外国合作、降低公司税、允许汇率浮动、其它市场改革及部门改组等措施会对较容易获得资本及新技术有重大影响。

41. 已注意到自然资源的合理定价对技术转让和合作很重要。例如,能源价格将直接影响到可得的投资额潜在市场的规模、公司及个人发展和推销新技术的意愿以及购买和安装新技术的意愿。不过,正确的能源定价的社会影响还会比这些定价

的经济利益更加重要。因此,往往须要给予穷消费者能源补助,但这不一定导致普遍补助整个能源部门。

42. 在讨论资助无害环境技术转让的新方法及方式时,应考虑到债务减免及其它新办法,例如以债务抵换无害环境技术办法。在这方面,有人提到卡塔赫纳会议,建议通过合并从几种债务交换及其它债务减免办法所得的资金建立液态废物基金。

43. 用于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援助的现有资金可通过例如,协调和促进不同捐款者的捐助的办法来增加。

B. 关于改进技术筹资的措施 和机制的建议

44. 委员会似可审议以下建议:

(a) 对合办项目的潜力表示很感兴趣,这种项目视为为发展和销售无害环境技术拨供财政资源的有用办法。可为这种合办项目建立财政设施,其中牵涉到多边财务机构、区域银行、双边捐助者及私营部门。这个机制可减少与发展新产品有关的风险,并为引进供作销售的有效技术给予奖励,合办项目还牵涉到区域及多边组织和其它财务机构;

(b) 建立涉及某种环境技术的风险资本基金办法备受好评。这些基金可调集公私资本,主要促进对环境项目的外国私人投资。这种投资视为对双方有利的投资,一方面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私营企业合伙人获取可接受的投资赢利,另一方面发展中经济实体获得可销售的新技术及潜在的经济增长好处。须要进行可行性研究;以便更详细审查建立这种机制的方式,会议鼓励各国进行这种可行性研究,分享有关会员国所取得的成果及吸收的经验;

(c) 对“建立-经营-转让”安排的概念给予支持,特别是大型市办废物处理厂的建立、经营及成本回收概念,作为技术转让的较新办法。在这个模式中,一家私营公司建设项目、经营一段时期直至偿还债务和赚取股本赢利之后,把项目转让给东

道国政府项目筹资通常是建立在“有限求助”的基础上,只用项目所创造的收入来偿付贷款人和投资者。“建立-经营-转让”安排的收入来自使用者收费或政府的预定付款,不论使用程度如何。不过,应强调在这些项目中促进本国努力和本国能力;

(d) 有人认为须要对中间所有权安排,例如无害环境技术权利库作进一步研究,作为取得更有效技术的专利权的中间人和以优惠条件提供给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45. 关于个别部门技术转让筹资的措施及机制的建议值得委员会进一步讨论。

五、其他事项

46. 工作组注意到在闭会期间就安排委员会未来会议的问题进行的工作很有用。有人认为特设工作组本身就是一项有用的安排,在技术转让方面已取得进展。

47. 工作组建议在未来闭会期间的活动中,应从一般讨论转移到更具体的讨论和建议,特别是议程21的部门及跨部门问题。工作组还建议在未来的闭会期间进行的活动中继续有专家,包括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方面提定的专家参加,并保留任何闭会期间安排的政府间特点。此外,应密切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所进行的工作。

48. 工作组建议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当审议未来可能的闭会期间活动,包括审议应是否继续维持特设技术转让工作组的问题时考虑到这些意见。

六、组织事项

A. 会议的开幕和持续期间

49. 工作组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9日第1993/34号决定于1994年2月23日至25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工作组举行了六次会议(1至6次)。

50. 会议由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马来西亚)主持开幕仪式。

51. 主管政策协调和持续发展事务副秘书长和人力开发机构兼政策协调和持续发展部门技术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52. 哥伦比亚、美利坚合众国和挪威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B. 出席情况

53. 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它会员国及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在本报告的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4. 1994年2月23日,工作组在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了马里厄斯·因托文先生(荷兰)为主席。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55. 2月23日,工作组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载在文件E/CN.17/ISWG.1/1994/1的临时议程(见附件二)。

E. 文件

56. 工作组所收到的文件列在本报告的附件三。

附件一

出席情况

会员

阿尔及利亚	Murad Ahmia
安提瓜和巴布达	Lionel Hurst, John Ashe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巴多斯	
比利时	Alexei A. Mojoukhov, Gregory A. Borushko
伯利兹	Henry dumont, J.Engelen, Filip Peeters
贝宁	Rene Valery Mongbe, Rogatien Biaou
玻利维亚	Erwin Ortiz-Gandarillas
巴西	Ronaldo Mota Sardenberg, Pedro Motta Pinto Coelho, Regis Percy Arslanian, Luiz Antonio Barreto de Castro
保加利亚	Raiko Raichev
布基纳法索	
加拿大	John fraser, Mark Gawn, Sushman Gera, Carol Nelder-Corvari, Jennifer Irish
智利	Gonzalo Biggs
中国	Nie Meisheng, Wang Xialong
哥伦比亚	Rodolfo Jaramillo, Juanita Castano, Hernando Clavijo
古巴	Ramon Pichs Madruga

捷克共和国	Bedrich Moldan
埃及	Mostafa Tolba, Somaya Saad, Tarek Genena
法国	Monique Barbut, Bernard Devin, Philippe Delacroix
加蓬	
德国	Edith Kuerzinger, Knut Beyer, Stefan Peterlowitz, K. J. Kresse, Jurgen Wenderoth
几内亚	
匈牙利	Istvan Gyebnar
冰岛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S. Garibba, Walter Ganapini
日本	Takao Shibata, Kinki Shinoda
马拉维	
马来西亚	S. Thanarajasingam, Mohd. Noordin Hassan, Hussein Hannif, Badrudin Abd. Rahman
墨西哥	Gerardo Lozano, David Najera, Patricia Belmar
摩纳哥	Mustapha Bennouna, Ahmed Amaziane
纳米比亚	Arnold van Kent
荷兰	Marius Enthoven, Joke Waller, K. J. Moning, Arjan Hamburger, Paul Hassing, P. I. Loeff, Margot de Jong
尼日利亚	
挪威	Guttorm Vik, Paul Hofseth
巴基斯坦	

菲律宾	Gil Beltran
波兰	Pawel Blaszczyk
大韩民国	Wonil Cho, Dong Wook Kim, Hong Jae Im, Hon Choi, Ho-Saeng Rhee
俄罗斯联邦	
新加坡	Chew Tai Soo, Viji Menon, Burhanudee Gafoor
斯里兰卡	C. B. Dissanayake
突尼斯	Slaheddine Abdellah, Amor Ardhaoui, Friaa Jaafar, Salem Goulli, Ghazi Jomaa
土耳其	Sema Alpan, Levent Murat Burhan, Huseyin Avni Karshoglu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Suma Chakrabarti, Chris Austin, Christopher Yarnell, Ann Grant, Victoria Harris, Robin Barnett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William Milam, Robert J. Ford, John P. McGuinness, George Herrfurth, Bisa Williams-Manigault, Michael Kaplan, David Jhirad, James Gallup, Mario Salazar
乌拉圭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	

派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根廷、巴哈马、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几内亚比绍、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毛里塔尼亚、缅甸、阿曼、秘鲁、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的非会员国

斯威士兰

联合国秘书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大学

专门机构和总协定

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政府间组织

欧洲共同体、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附件二

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现况及无害环境技术转让趋势的总论。
3. 获取无害环境技术的资料。
4. 体制能力和能力建设。
5. 财务安排和技术合作关系。
6. 其它事项。
7.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附件三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所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u>文件编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E/CN.17/ISWG.I/1994/1	1	临时议程
E/CN.17/ISWG.I/1994/2	2、3、4和5	秘书长关于无害环境技术转让、合作和能力建设的报告
E/CN.17/ISWG.I/1994/3	2和4	1994年1月2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载题为“突尼斯环境技术中心”的文件全文

- - - - -